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5-035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书》,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22.35元/股,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

4.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已于2022年5月11日对外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5.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7. 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2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9. 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4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600股,公司总股本由403,850,300股减少至403,856,7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因失去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考核部分达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0股,回购价格为22.35元/股(需同时满足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存续期间的利息)。

2. 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书》,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22.35元/股,具体如下:

P0=V-23.00-0.65=22.35元/股。其中:V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V仍须大于0。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59,401.18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600股,公司总股本由403,850,300股减少至403,856,7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1,200	-2,600	1,468,60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388,100	0	402,388,100
合计	403,859,300	-2,600	403,856,70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5. 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6.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备查文件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其他说明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9.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其他说明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11.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其他说明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13.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其他说明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15.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其他说明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17.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其他说明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19.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 其他说明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21.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其他说明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23.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其他说明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25.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其他说明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27.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 其他说明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29.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 其他说明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31.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其他说明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33.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其他说明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35.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